附件 2：

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  |  |
| --- | --- |
| 人才类型 | 引进待遇 |
| 购房补助+安家费 | 科研启动经费可申请额度 |
| 人文社科类 | 自然科学类 |
| I类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 Ⅱ类（学科带头人） | 70-205万元 | 最高15万元 | 最高30万元 |
| Ⅲ类（优秀博士或正高） | 35-80万元 | 3-6万元 | 6-12万元 |
| Ⅳ类（博士） | 0-35万元 | 0-3万元 | 0-6万元 |
| 以下人才引进政策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 职称评聘 | 开设专业技术职务直聘绿色通道，不受职称评聘名额限制。 |
| 薪酬待遇 | ①未受聘高级职称的Ⅲ类博士，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副高（专技七级）待遇享受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奖励基金二年；②享受宁波市事业单位社保政策；③特殊人才年薪可面议。 |
| 引进经费 | “购房补助+安家费”含宁波市资助和学校基础性安家费，学校基础性安家费根据引进人才的成果、学位、年龄等因素确定；夫妻双方均符合应聘条件，另一方视情况发放学校基础性安家费。 |
| 高层次人才约定入职前五年内取得一定数量的标志性成果，可另给予10-50万元奖励性安家费。 |
| 家属问题 | 学校协助推荐、联系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工作；协助解决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子女入学问题。 |
| 特殊聘用 | ①海外、外籍等优秀人才可按需要采用全职特聘制，具体面谈；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具有企业经历的高端人才，可采用“校企双聘共享”方式联合招聘，具体面谈。 |
| 差旅报销 | 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高层次人才来校面试所产生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 |